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的“公司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峒河街道振武营村”。

2、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的“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包括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包括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12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董事会议事范围之23.1（1）中的“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董事会议事范围之23.2（1）中的“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包括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修改为“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包括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资产处置项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7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